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14时,以视频会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到董事13人(含授权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刘明勋先生因其他事务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授权公司独立董事张一弛先生代为出席,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监事、总法律顾问及相关部室负责人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关志生先生主持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京西四矿部分房产公开挂牌转让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公司将京西四矿部分房屋建筑物类实物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挂牌价格不得低于经评估备案的价格,转让价格以最终摘牌价格为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等相关文件。

2. 关于京西四矿剩余部分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方董事赵兵先生、孙力先生回避表决。

经表决,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公司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的京西四矿剩余部分实物资产有偿转让给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以最终评估备案后的评估价值为准。

3. 关于鄂尔多斯市昊华国泰化工有限公司与北京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方董事赵兵先生、孙力先生回避表决。

经表决，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公司董事会责成经营层加强鄂尔多斯市昊华国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化工”）安全环保和资金安全的管控，保证国泰化工 40 万吨/年煤制甲醇项目安全、稳定、长周期运行。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泰化工与北京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金额不超过 2 亿元，期限不超过 3 年，年综合成本不超过 4.95%（含税），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国泰化工相关决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8 日